

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2.11.20 102-1 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際企業學系(簡稱本系):

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檢討實習成效，特設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- 二、訂定校外實習糾紛處理機制。
- 三、校外實習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- 四、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、企業實習組老師、大三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並增聘兩位實習機構代表為當然委員。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